

訴 願 人 劉〇〇

訴 願 代 理 人 劉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739448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障礙類別：聽障，障礙等級：重度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〇〇區公所核定自民國（下同）90 年 10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 4,000 元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媒體比對查核，依 97 年 8 月 13 日列印之文山區離境記錄，發現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 19 日出境，已逾 6 個月未入境，遂依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6 點規定，以 97 年 9 月 10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73944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97 年 8 月起

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。上開函於 97 年 9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9 月 19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9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（97 年 10 月 1 日廢止）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

府為照顧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身心障礙者，特訂定本須知。」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凡依法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……。」第 6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停發與追繳：身心障礙者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由社會局停止發給本津貼。……（四）出境（臺灣地區）逾 6 個月未入境。」第 7 點規定：「稽查與訪視：社會局或區公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，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者，並得停發或追繳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」第 8 點規定：「申請或領取本津貼，經查有未實際居住本市或出境逾 6 個月情事者，應於有實際居住本市或入境之事實起，滿 1 年後始得提出申請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年近百歲，行為能力退化，且目盲耳聾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由訴願人兒子劉○○出錢僱請外勞照顧，並支付訴願人之生活費用。惟訴願人兒子劉○○係中度聽障，96年5月被迫退休後，於97年9月才找到臨時性工作，只能做到98年1

月止，因工作收入無法負擔生活所需，只得辭退外勞，將訴願人遷到大陸湖南暫住，另以較低工資請人照顧，房租及生活開支也較臺灣低廉，此乃不得已之措施，並不知會影響到身心障礙者津貼，請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之困境，續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依97年8月13日列印之本市文山區離境記錄資料，發現訴願人於97年1月1

9日出境，已逾6個月未入境，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6點規定，以97年9月10日北市社障字第0973944860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97年8月起停發

其身心障礙者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子劉○○係聽障中度，退休1年後才找到臨時性工作，因收入無法負擔生活所需，只得辭退外勞，將訴願人遷到大陸湖南暫住，以低價請人照顧云云。按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6點第1項第4款規定，身心障礙者出境（臺灣地區）逾6個月未入境者，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，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；如有溢領者，應即繳回。本案訴願人既未否認其有出境逾6個月未入境之事實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應自發生之次月即97年8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淑	芳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程	明	修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蘇	嘉	瑞
委員	李	元	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5 日

市長 郝 龍 畔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